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2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宥綾（即蔡宥綾）

代 理 人 陳世川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游博堯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1 定如下：

02 主 文

03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宥綾（即蔡宥綾）自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16
04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5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6 理 由

0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8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09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10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12 別定有明文。

13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14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347,823元，
15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29,824
16 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
17 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8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務人財產清單、
19 所得及收入清單、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0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
21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2 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112年度司消債
23 調字第456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戶籍謄本
24 、存摺影本、薪資給付明細表等為證。並有本院112年度司
25 消債調字第456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
26 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
27 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
28 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
29 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
30 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
31 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